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玖發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鎰譴即福庭農特產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7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方柔尹